联合国 CTOC/COP/WG.5/2011/3/Rev.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4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4
一项或多项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政府专家准则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缔约国和签署国的建议和倡议

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国别审议实施准则草案修订稿

一. 一般性指导

1. 在整个审议进程中，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应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相关规定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为指导。

2. 特别是，政府专家应铭记《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其中规定缔约国在履行《公约》下各项义务时，应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并适当考虑到《公约》第 37 条以及各项议定书的第 1 条第 2 款。

3. 另外，政府专家在进行审议时，应充分认识到职权范围第 11 段所规定的审议进程的目的。

4. 在审议进程内进行的所有互动中，政府专家应尊重集体方式。政府专家行事要恭谨、婉转，并应始终保持客观公正。政府专家需要采取灵活的工作方式，并随时准备适应日程变化。

5. 政府专家应当以一致意见为基础开展工作。

6. 对于国别审议进程中获得或使用的所有信息以及国别审议报告，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应按照职权范围的规定保守秘密。如有重大理由认为政府专家或秘书处成员违反了保密义务，有关缔约国或秘书处可通知实施情况检查组，以进行适当审议并采取行动，包括将该事项提交缔约方会议处理。

7. 政府专家在评估《公约》实施情况时还应不受影响。一些主管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有成员是受审议缔约国，而且其任务授权涵盖与审议《公约》及其各

V.11-83195 (C) GX 030611 030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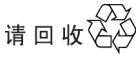

项议定书实施情况有关的问题，虽然通过这些组织所生成的信息应得到考虑，但政府专家应当对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事实情况作出自己的分析，以便提出的结论符合所审议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的所有具体要求。

8. 在整个审议进程中，鼓励政府专家与秘书处联系以取得所需要的协助。

二. 审议工作具体指导办法

9. 按照职权范围，且鉴于必须确保审议进程的效率和效能，审议应本着建设性协作、对话和相互信任的精神进行。

10. 缔约国和秘书处应力求遵守以下段落所述的暂定时间表。

11. 政府专家应通过下列方式做好自身的准备：

(a) 透彻研读《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本机制的职权范围，包括本准则；

(b) 熟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立法指南》[1]和制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谈判工作准备工作文件[2]，特别是与相关审议周期所涉条款有关的部分；

(c) 审议受审议缔约国在综合自评清单和补充文件中提供的答复，并熟悉受审议缔约国所提及的问题；

(d) 如果需要更多资料和材料，通知秘书处，并突出说明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

12. 秘书处应为参加审议进程的政府专家定期组织培训班，使其熟悉本准则，提高其参与审议进程的能力。

13. 秘书处应在抽签后一个月内，正式通知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日期，并告知其所有相关的程序事项，包括专家培训日程安排和国别审议的临时日程表。

14. 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接到正式通知后一个月内，按照职权范围第 17 段指定一个负责协调本国参与审议事宜（包括政府间联络）的联络点，并将此通报秘书处。秘书处应为每次审议指派一名工作人员。

15. 秘书处应与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协商制定国别审议日程表和各项要求，包括按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六节选择国别审议的一种或多种工作语文。在整个审议进程中，这些语文的对译工作应由秘书处承担。

16. 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接到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两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本国遵守和实施《公约》情况的必要信息，为此将把使用综合自评

[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2。

[2] 同上，出售品编号：E.06.V.5。

清单作为初始步骤。如有缔约国请求协助编写答复，秘书处应予协助。秘书处应在收到自评清单完整答复后一个月内，安排翻译该答复并分发给政府专家。

17. 在受审议缔约国接到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一个月内，政府专家应参加由秘书处组织的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会议目的是初步介绍审议缔约国、受审议缔约国和被指派参加国别审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并介绍大概情况，包括对所制定的审议日程表和各项要求进行审议。

18. 审议缔约国政府专家应在考虑到各自专长的情况下就彼此间如何分配工作和问题作出决定。

19. 政府专家应建立与受审议缔约国之间的公开联系渠道，而专家也应让秘书处随时了解所有这些联系的情况。

20. 在整个进程中，政府专家应适当考虑到受审议缔约国通过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指明的各种联系手段提供的资料和材料。

21. 在请求提供补充资料和要求作出澄清时，政府专家应铭记审议的非敌对性、非侵犯性和非惩罚性，并且铭记审议的总体目标是协助受审议缔约国全面实施《公约》。

22. 政府专家应在收到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和任何补充资料后一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桌面审议结果，其中包括对作出澄清、提供补充资料或提出补充问题的请求。桌面审议结果将翻译成指定的审议语文并送交受审议缔约国。

23. 在桌面审议期间，政府专家应避免重复已载于综合自评清单中的案文。桌面审议要简明扼要，注重事实，并应列明桌面审议结果的充足理由。措词客观公正将有助于取得理解。简称和缩略词应在首次使用时加以界定。

24. 在受审议缔约国收到桌面审议结果后，秘书处应组织由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政府专家共同参加的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在电话会议中，审议缔约国政府专家应介绍自己做的桌面审议部分，并就审议结果作出说明。在理想情况下，随后的对话至多持续两个月，其中包括政府专家请求提供补充资料或提出具体问题，受审议缔约国应使用各种对话手段作出答复，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电子邮件往来或职权范围第 25 段所提和下文具体所述的其他直接对话手段。

25. 如果受审议缔约国同意，对于桌面审议应辅之以任何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如国别访问或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席会议。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应由受审议缔约国计划和组织。秘书处将为所有实务安排提供便利，而政府专家本人则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参与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

26. 在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期间，政府专家应遵守上述一般性指导所述原则和标准。

27. 政府专家要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参加所有会议，包括每个工作日结束时或者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结束时的内部汇报。

28. 政府专家与会要谦和有礼，遵守方案确定的时限，并为所有成员留出与会时间。同时，由于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期间方案可能会有变化，谨请专家灵活行事。

29. 所提问题应力求对受审议缔约国已经提供的资料加以补充，且应仅与审议进程有关。因此，政府专家应保持中立，不在会议期间发表个人看法。

30. 所有会议期间政府专家均应作笔记，编写国别审议最后报告时可以参照这些笔记。政府专家应在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结束后两周内，以书面形式在彼此之间并同秘书处交流看法和初步结论。

31. 在国别审议进程最后阶段，最好是在审议开始后五个月之内，政府专家应按照蓝图格式，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国别审议报告草稿，并以指定的一种或多种审议语文将报告送交受审议缔约国。该报告应指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工作的成功之处、良好做法和挑战，并提出评论意见。该报告应酌情指明在改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工作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受审议缔约国的意见也应列入国别审议报告草稿。

32. 政府专家应就国内法落实审议所涉《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条款的情况以及这些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33. 政府专家还应进一步指明审议所涉《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条款的实施工作的成功之处和良好做法及挑战，并提出评论意见，还应指出可能需要技术援助的领域。

34. 应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还可根据需要请政府专家向受审议缔约国说明应如何应对所指出的挑战，以便该缔约国能够充分、有效地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相关条款。

35. 秘书处应将国别审议报告草稿送交受审议缔约国征求同意。如有不同意见，受审议缔约国和政府专家应进行对话，以便通过协商达成最后报告。随后应编写并商定内容提要。